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十四期

目 錄

- 祖靈的庇蔭—南澳泰雅族人超自然信仰研究 李亦園
商周神話之分類—中國古代神話研究之二 張光直
馬太安阿美族的故事 王崧興
創世神話之行為學的研究—神話病原學創議 林衡立
排灣族的巫師相 徐人仁
樹皮布印花與印刷術發明 凌純聲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秋季

臺灣・南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十四期

目 錄

祖靈的庇蔭—南澳泰雅族人超自然信仰研究.....	李亦園.....	1
商周神話之分類—中國古代神話研究之二.....	張光直.....	47
馬太安阿美族的故事	王崧興.....	95
創世神話之行為學的研究—神話病原學創議	林衡立	129
排灣族的巫師箱	徐人仁	173
樹皮布印花與印刷術發明	凌純聲	193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秋季

臺灣・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十四期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六十元，國外美金四元。零售每本新臺幣三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4.00 a year.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售處 AGENTS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E (Chi C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彙文堂書店 日本京都市中京區寺町通丸太町南入 一誠堂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の七 PARAGON BOOK GALLERY 140 East 59th Street, New York 22, N. Y., U. S. A.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秋季

祖 灵 的 庇 荫

—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

李 亦 園

一、導 言

本文之敘述以南澳鄉金洋村之材料為主⁽¹⁾。金洋村為現行南澳鄉七村仍留原居地的村落，亦為南澳羣泰雅人原有十三個部落惟一未經遷播混住的部落。南澳鄉的其他六村為南澳、碧候、武塔、金岳、東岳和澳花，都是原有十數個部落經數度遷移、混居而組成的。全鄉人口為四千四百三十三人⁽²⁾，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泰雅族人。

(一) 部落歷史

南澳羣泰雅人是泰雅族分佈最東而靠近太平洋岸的一羣，在系統上其份子最為複雜，不但包括有 *seqoleq*, *tsəʔole?* 和 *sedeq* 三羣的成份，且又分屬於 *kəna-xaqul*、*məbəala*、*mənebo* 和 *tausa* 四系統⁽³⁾。南澳羣泰雅族人在日人森丑之助於一八九九年前往實地調查時至一九一二年間⁽⁴⁾，共有原始部落十五個，分佈於和平溪（原名

(1) 此項材料為民國五十年二月至三月，五十一年二月至三月在金洋村所作兩次田野調查所得，同時並以民國五十二年元月至二月在南澳村調查之材料作補充。田野調查計劃由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推薦，得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學社之資助，計自五十年至五十二年作爲期三年之“集體訓練”調查；前後參加工作人員有本所的石磊、徐仁二先生，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宋龍生、阮昌銳、吳燕和、楊福發四同學，以及作者，共七人。本文為全部調查報告的一部份先予刊印，其他部份可望於五十三年春間印出。作者代表工作同人對上述兩機構以及指導調查工作的凌純聲教授深致謝意。

(2)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調查時之統計。

(3) 根據川子之藏等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1935)，泰雅族的系統分類如下：

A. <i>seqeq</i>	B. <i>tsəʔole?</i>	C. <i>sedek</i>
a. <i>məkanaji</i>	a. <i>məbəala</i>	a. <i>tek-daya, pulevao</i>
b. <i>məlipa</i>	b. <i>məbə'anox</i>	b. <i>torko, taroko</i>
c. <i>məlikoan</i>	c. <i>ngongopa-Mənebo</i>	c. <i>tauda, tausa</i>
	d. <i>mərerax-Məkarapai</i>	

(4) 森丑，1915, pp. 39-44, 移川等, op. cit. pp. 31-32.

濁水溪的上流和中流，這十五個部落及其所屬系統如下⁽¹⁾：

1. *piəxau* 社：屬 *məbəala* 系統 (*tsəʔoleʔ* 亞族)。
2. *təlangan* 社（或稱 *buta* 社）：亦屬 *məbəala* 系統。
3. *təpjaxan* 社：亦屬 *məbəala* 系統。
4. *gogot* 社：大部份屬 *məbəala* 系統，小部份屬 *tausa* 系統 (*sedeq* 亞族)。
5. *rekinos* 社：大部份為 *məbəala* 系統，小部份屬 *tausa* 系統。
6. *yingajan* 社：屬 *kəna-xaqul* 系統 (*seqoleq* 亞族)。
7. *yingajan* 社：同上。
8. *babo-ləlao* 社（或稱 *kəvəvu* 社）：系統同上。
9. *kəlumoan* 社：同上。
10. *regeax* 社：大部份為 *kəna-xaqul* 系統，小部份屬 *mənebo* 系統 (*tsəʔoleʔ* 亞族)。
11. *xaga-paris* 社：大部份為 *kəna-xaqul* 系統，小部份屬 *mənebo* 系統。
12. *tubulaq* 社：同上。
13. *mojau* 社：屬 *tausa* 系統。
14. *babo-kaikai* 社：屬 *tausa* 系統。
15. *lejoxen* 社：同上。

由上述情形看來，南澳羣泰雅人的十五個原有部落雖曾組成攻守同盟的部落集團 *kotox ləlioy*（意為同流域羣），其部落與部落間的關係亦甚密切，但實際上其份子顯然分屬於四個不同的系統；有時一個部落也可由兩個不同系統的人組成，而各系統各有其不同的遷移及起源傳說。根據馬淵東一的調查⁽²⁾，四系統的原分佈地：*məbəala* 在和平溪流域西部和東部，*kəna-xaqul* 在中部，*tausa* 在南部，*mənebo* 在中央北部。其在一九三二年時之人口數如下：

<i>məbəala</i>	220戶	(34.9%)
<i>kəna-xaqul</i>	280戶	(44.4%)

(1) 十五部落中 *yingajan* 社為 *yingajan* 社的分部落；*kəlumoan* 社為 *babo-ləlao* 社的分部落，故實際上僅有十三部落。

(2) 移川，op. cit. pp. 31-32.

<i>tausa</i>	90戶	(14.3%)
<i>mənebo</i>	40戶	(6.3%)
計	630戶	1,692人

根據馬淵所錄各系統的遷移傳說⁽¹⁾，並參照調查同人之資料⁽²⁾、*məbəala*、*kəna-xaqul* 和 *mənebo* 三系統的人越過南湖大山逐步遷居於和平溪流域的年代也許有先後，但不會相差太遠。其中 *mənebo* 系統的人可能到達較早，他們可能與溪頭羣 *mənebo* 屬於同一系統，只是溪頭羣以 *seqoleq* 為多，而南澳的 *mənebo* 却屬 *tsəʔoleʔ* 亞族。*məbəala* 系統與 *kəna-xaqul* 系統的人可能是同時遷到和平溪岸的，或者略有先後。*məbəala* 系統的人可能與住在臺中縣一帶的 *məbəala* 同屬一系統，當他們遷入南澳羣現居流域之時，勢力似甚强大，曾把較早移住的 *mənebo* 人趕向溪頭羣的居住地，要等到 *kəna-xaqul* 的人定居在和平溪較下游的地方後，*mənebo* 的一部份人纔又返回來與他們雜居，但人數已大為減少。*kəna-xaqul* 人可能與臺中東勢的白狗羣 *maləpa* 羣有淵源關係，其同屬 *seqoleq* 羣的主流則甚明顯。*kəna-xaqul* 人也許較 *məbəala* 人稍遲遷來，所以只有在和平溪的更下游找定居地。至於另一系統 *sepeq* 亞族的 *tausa* 人，則是最後遷來的，在他們自己的傳說和其他三系統的傳說中都如此說，他們是在 *məbəala* 等三系統的人定居很久之後，才從立霧溪（舊稱 *takili* 溪）越過中央山脈而來的，其人數似不太多。綜括而言，南澳羣泰雅族人雖包括四個不同系統的份子，但其中 *mənebo* 和 *tausa* 二羣人數較少，地位不甚重要；*məbəala* 和 *kəna-xaqul* 兩羣人才是南澳羣的主人，此二系統的人在南澳羣遷移演變的歷史也曾相繼佔有領導的地位。

原有的南澳羣十五個部落，自1912年以後，即開始一連串的遷移。這是日人“理番”的政策之一，迫使他們遷向河流的下游和海岸平地，或遷至距離鎮集較近的山麓。從一九一二至現在的數十年間，南澳羣各社遷移情形甚為複雜，而一直到目前，這遷移的計劃尚未完全成功。為了敘述上的方便，我們可把他們的遷移過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開始遷移（1912年）至南澳羣的主社之一 *kəvevu* 遷至現在的南澳村

(1) 移川，op. cit. pp. 33-40.

(2) 宋龍生，1962(未刊)。

以前；第二階段自一九三二年南澳村成立至目前。

第一階段的遷移，最早以遷向三星、羅東等鎮集的山麓地帶為主，如部份 *tubulaq* 社的 *kəna-xaqul* 人遷到寒溪 *mastatsis*，*tubulaq* 社的 *mənebo* 則遷到小南澳 *ngongopa*，*lejoxen* 社的 *tausa* 人遷到四方林 *qəsa-butai*，*regeax* 社的 *kəna-xaqul* 則遷到大元，另 *regeax* 的 *mənebo* 又遷至 *kolō* 社，均在此山麓地帶建立新部落。稍後的遷移，則以和平溪（濁水溪）和南澳溪河口平原為目的地。原有的 *təpijaxan*、*gogot*、*rekinos* 等社的大部份移住到東澳 *iyo*、柑仔頭 *yaxallan*、鹿皮 *lopoi*、仲岳 *rekinos* 等地成立新社。*yingjan* 社的一部份和 *babo-kaikai* 的大部份則移到 *ngongo*。*mojau* 社和 *babo-kaikai*、*babo-ləlao* 的小部份人則遷至和平溪入口處，建立大濁水社。至是原有的 *gogot*、*rekinos*、*mojau*、*babo-kaikai* *tubulaq*、*regeax* 六社消滅了，形成上述諸新社，而使泰雅族人開始與海洋接觸，並使他們的勢力越過和平溪，擴展至南澳溪流域。

第二階段的遷移為南澳羣若干主要部落的遷至南澳溪河口，開始於一九三二年 *ngongo* 社和 *kənevə* 社的共同定居於南澳村，繼之有一九三八年屬 *məbəala* 系統的 *piaxau* 社遷至現在的碧候村，民國四十三年 *təlajan* 社人遷至現在的武塔村，民國四十七年 *lejoxen* 社的最後數十戶人遷至鹿皮，而與柑仔頭及原有的鹿皮社人，合成金岳村，以至最近的計劃把金洋社遷到南溪一帶⁽¹⁾。

（二）現有部落

在現行政區下，原有南澳羣泰雅族人因為數次遷移的結果，除去分屬於南澳鄉七村外，其他如寒溪、小南澳、大元、四方林等社則屬於大同鄉的寒溪村。本文所述現有部落僅以南澳鄉的七村為限。

1. 南澳村

南澳村在南澳溪南北二支流合流處所形成三角洲的邊緣，為南澳鄉公所所在地。村落與蘇澳鎮屬的朝陽、南強諸里僅一街之隔，故泰雅族人與漢人之接觸極為繁複，實為族人接受外來文化影響的尖點。

(1) 金洋村的遷移計劃早已有擬議，但因耕地問題始終未解決，而金洋村民雖有部份遷至平地各村居住，但大部份仍反對遷移。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的一次村民大會又以多數否決遷移計劃。

現在南澳村居民如前所述，爲 *ngongo* 和 *kəvəvu* 二社人移居者，目前尙分區而居現有人口爲二四三戶，一千一百三十六人（民國五十一年元月，下同）。

2. 東岳村

東岳村或稱東澳 *iyo*，在蘇澳與南澳的中間點，東澳嶺烏岩角之南，東澳溪入海處的三角洲地帶。居民以原有 *tapiyaxan* 社人爲主，並有 *gogot* 社人同住。現有人口九十二戶，四百四十九人。

3. 碧候村

碧候村位於南澳北溪之下游，距南澳村約一公里之地。爲原有南澳羣三主社之一 *piaxau* 社人所移居，份子最純粹，故至今仍極強有力，現有一百六十五戶，八百四十三人。

4. 金岳村

金岳村在南澳北溪和鹿皮溪合流處，距南澳村約二公里之地。其居民原以 *təlan-gan* 社人散居鹿皮及柑仔頭爲主，最近加入 *lejoxen* 社人，合稱爲金岳村，現有人口六十二戶，二百六十三人。

5. 武塔村

武塔村在大南澳南溪下游左岸，居民爲最近自 *təlangan* 社遷居於此，另有分村仲岳，爲 *rekinos* 人所居，與之合爲武塔村，全村人口一百二十九戶，六百三十人。

6. 澳花村

澳花村在和平溪（舊稱濁水溪）河口，原稱大濁水社，隔濁水溪與屬於花蓮縣的和平村 *sedeq* 亞族人相對。居民以原有 *mojau* 社和 *babo-kaikai* 社人爲主，亦有 *kəvəvu* 和 *lejoxen* 社人混住。現有人口一百四十七戶，六百八十九人。

7. 金洋村

金洋村是以南澳羣唯一尙未遷離原居地的金洋社爲主，並以 *babo-ləlao* (*kəvəvu*) 及 *haga-paris* 兩社的“殘餘”部份歸於一行政區而組成。金洋社位於和平溪北溪左岸與 *soeli* 溪合流處東北約四公里，海拔1,060公尺，其地大致爲南向之傾斜地，附近適於農作之坡地甚多。氣溫最高爲華氏90°，最低最低20°，冬季時有降霜，且有下

雪。雨量年平均 2,300 公厘，十月十一月較多，四、五月較少。金洋全村共有七十七戶，三百三十八人。其本村，即金洋社舊址，共有六十一戶。

金洋村距離南澳村（現鄉公所所在地）約四十八公里，步行需十五六小時左右。原先自金洋下山至南澳，中途經舊武塔村，可以之為休息站，全程即可分兩天走完。但後來武塔村於四十三年移至平地，金洋至南澳間的“驛站”沒有了，其間交通更為困難，數年間這一條曾經日本人數次整修的大道也就逐漸廢棄而為野草淹蓋了。目前，金洋的地位比起集中於和平溪和南澳溪河口的其他六村，可以說完全孤立了，金洋與南澳之間，實際上已沒有直接的交通線，金洋人與外界的交通却要繞一大圈，經過大同鄉的太平山，然後下山至土場，轉由土場乘車至羅東蘇澳，再搭蘇花公路班車至南澳，所需時間或不止兩天。金洋地位的孤立，以及交通線的改變，影響金洋人的生活甚大，因為自金洋村至太平山步行需七、八小時，路面極壞，不易背帶物品，且自太平山以下，須經過運木材索道及輕便火車多次，一部份且要購買車票，與從前對南澳間的直接交通，既可不付車資且又路面平穩的情形完全不同，所以金洋人自武塔村遷平地後，情形更趨閉塞，經濟生活更固守其自給自足的方式，與南澳、碧侯等村，漸趨於現代化的情形恰成對比。

(三) 一般文化背景

泰雅族人大部份為高山居住民族，其居於五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間者，佔全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間又以居於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者佔百分之三十四、五為最多⁽¹⁾。南澳羣泰雅族人在未遷移之前，亦多居於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目前金洋人仍居於一千零六十公尺之處。這種高山居住的特性限制泰雅族的文化類型甚大。

泰雅族人和其他臺灣土著族一樣是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法，其農業產品佔全年總收入之百分六十以上⁽²⁾。泰雅人原有的農耕方法為山田燒墾農業 (slash-and-burn or swidden agriculture)，即在高山坡地砍去大樹，焚燒野草，用小鋤淺略翻動土層即墾種植物的原始農作方法；這種原始的農作方法不但墾種粗放，且不知用肥料，而以輪種、混植和休耕以維持地力之可用，可是又因村落稠密，休耕之地常在十年內

(1) 瀧川，1953, p. 53.

(2) 瀧川，op. cit. p. 54.

即被再墾，所以農產量實受很大限制⁽¹⁾。泰雅族的農作物，因其居地較高，氣候已接近溫帶，故種植之作物以穀類（grain crops，如粟、陸稻）較塊根類（root crops，如甘薯及芋）為多，其日常之食物亦以穀類較塊根類為多。其他種植的作物有豆類、瓜類、蔬菜以作為佐餐，種麻以作為紡織衣服之原料，並有若干刺激性植物，如煙草、辣椒等。主要的農作品如粟，除去為日常食用所必需外，又用以釀造成酒，成為其重要嗜好品之一，粟的種植有遠久的歷史，且為其最重要作物，所以大部份農業儀式均以粟為對象。

次於農業的生產方法為狩獵，狩獵一方面為供給農作物以外的食物的來源，一方面為山居民族之通好。狩獵主要的對象為山豬、羌、鹿最多，山羊、熊及猴子為次，其方法有陷機獵、個人追逐及團體圍獵。陷機獵多行於冬季：置機於野獸出沒之徑，以捕獲山豬及羌等動物。個人獵行於春間，以追逐甫長角的鹿類。團體獵行於夏秋乾季，常有宗教意義。泰雅族人養狗者甚多，即為出獵時用於追逐受傷野獸或尋找獸踪。

泰雅社會大致無職業分工，亦無專業的現象。基本分工為兩性的分工；男人負責砍伐、漁獵、蓋屋等工作。女子負責育兒、炊事、飼養、紡織等工作。耕作收穫為兩性共同參加的工作。居於高山的村落，除去食鹽及鐵器必須仰給於外界外，大部份日常所需均可自給自足，部落內的交易亦不多。換言之，其原始部落多為典型自給自足的單位。

泰雅族人無陶工。其主要工藝為紡織，目前在未遷移的部落中婦女們仍紡製麻布甚勤，其紡織技術，花紋圖案及早期綴以貝珠的衣服為其工藝品的特色。

泰雅人的房屋，其固有的型式多為半地下式，屋內基地低於屋外地面一公尺左右，房屋多為長方形，牆壁以小徑圓木橫葺而成，屋頂以竹子或檜皮為蓋。屋內通常無間隔，兩端以藤或竹架成高出地面半公尺之床架，以便休息睡眠之用。每一房屋均有火爐一處，用三塊石頭架成，火爐之火象徵一家之命脈，故火爐亦富神聖之意，而靠近火爐的床亦為一家之主所用。

(1) 蒿叢土著族的農作技術遠較平地漢人落後，其山田製作的產量，平均僅及平地的四分之一，即使已移住平地且已習得水田稻作的族人，其農田平均產量亦較平地漢人為低。

泰雅族人無論男女均紋面，紋面多在婚前施行，男子紋於前額中央及下頤中部，女子則紋於前額中部及兩頰，紋面除裝飾的意義外，仍有宗教和社會的意義。

二、信 仰

金洋社有二節傳說：

從前有兩個青年人相約出去打獵，出發時各自走一條路，約定在一地點相會。其中一青年先到達約定地點即停下等待友伴，但等到天黑時尚不見其到來，不得已已在山上露宿一夜，天明即返回村中，亦不見其友伴返家，乃與家人四出找尋，毫無蹤影，只好又失望地回到村中。數天過去了，也不見失蹤的人回來，大家都認為沒有希望了，可能是被野獸咬去了，或是跌落山澗內。數月後，村中的另一些人出去打獵，走到一棵大樹邊，忽然看見一個人躺在那裏，好像已不能動了，衆人把他翻過身來，才發現原來是失蹤已久的那位青年，問他為什麼不回家或碰見什麼事，都未回答，原來已不能言語了！

衆人把失蹤的人抬回家中，並請了巫師來診看，巫師用佩刀刮他的舌頭，過不久，這青年乃逐漸能發聲，並把他的遭遇告訴家人。

原來當天他出去打獵時，走到距離約定會面的地方尚有半個鐘頭的腳程時，忽然覺得前面的山路模糊了，而兩臂好像被人牽引着走，逐漸地脚步快起來了，不自主似地走過好多峻險的山崖，終於到達一村落，人口甚多，但不知是何村落。青年到此只好與該村人住在一起。

過了幾天，村人要去打獵，邀青年參加，青年欣然帶了槍和刀同行。到了山上不久，發現有山豬蹤跡，大家尾隨追逐，青年亦跟着追去，正在亂草荆棘中找路前進時，青年忽見山豬正在距離他不遠的前面，於是舉槍一擊，山豬應聲而倒。衆人聽到槍聲，乃四處集攏來，走到近處一看，被擊死的竟不是山豬，而是帶來的獵狗，村人很生氣，青年也覺得很慚愧，村人因覺得他是初次參加，所以原諒他的錯誤。

過了不久，大家又出去打獵。當衆人追一山豬時，青年發現他們追所的竟不是山豬，而是一隻大青蛙，看見大家很緊張地對付它，青年覺得好笑，就一躍上前用力把青蛙捉住，但青蛙力大，拼命爭扎，青年執其後腿，青蛙四面撲向衆

人，竟將衆人撲傷很重，有如被山豬所咬。衆人大怒，認為青年每次出來都要闖禍，最好不要留他。次日乃把青年引至原來山邊，棄之於樹下而去。

青年講完他的遭遇後，衆人乃知他是被鬼魂 *rutux* 所迷，所以回來時也不能言語，其家人乃殺豬作祭，分食於 *gaga* 同人，可是不久之後，這青年終不治而逝世。

——*taloy hajoy* 報導

從前有一男子，行為很壞，不事生產，而常偷家中的東西出去賣掉。有一次生了病，家中人不理他，以為不久即可痊癒。可是過了幾天病情越嚴重，看看似以在彌留之時了，家中人覺得病情很怪，就去請巫師來醫治。

巫師來後，覺得必是 *rutux* 作祟，乃做 *tsalajan*.⁽¹⁾。問了多次，發現是因為這病者偷賣了一個祖傳的鍋，所以觸怒了祖先 *rutux*、*rutux* 乃懲罰他。

於是巫師要求家人趕快去把那鍋子贖回來，家人照做了，巫師並要家人殺鷄作祭，並用菖蒲根 *lilay* 醫之，不久病乃漸癒。

病人經過這次大病之後，知道祖先的 *rutux* 隨時注意子孫的行為，子孫如行為不端，不守禁忌，就會受到責罰，所以他就漸改變其原來的習性。

——*havao malai* 報導

以上所記兩則傳說，是典型的泰雅族有關超自然存在 *rutux* 的傳說。從這兩則傳說，我們可以看出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的一般屬性。他們泛稱所有的超自然存在為 *rutux*⁽²⁾，而沒有生靈、鬼魂、神祇或祖靈之分，更沒有個別或特有之神名。*rutux* 即是超自然的全體，也是其個別的存在。

在南澳羣泰雅人的觀念中，*rutux* 的原義似指靈魂而言，或可說為生靈與鬼魂之意⁽³⁾。據報導人 *kawel tolas* 說：“人在世時靈魂 *rutux* 與肉體 *hei* 同在，人死後 *hei* 沒有了，只剩下 *rutux*。人做夢是 *rutux* 出遊；夢見死去的人，即是見到 *rutux*。”。

(1) 巫醫問卜診斷，見第四節巫醫之敘述。

(2) *rutux* 為南澳、金洋等村的發音，其他方言或稱 *utux*, *liutux*, *aliutux*. 見古野，1945, p. 7.

(3) 在泰雅族起源地 *mositabaon* 村人則認為 *utux* (*rutux*) 之原義為死者或祖先並非指死靈或祖靈。見林衡立，1950, p. 42.

泰雅族人稱脈搏爲 *rutux kava*，稱心跳爲 *rutux lavun*，報導人均以爲此 *rutux* 卽是靈魂的表現，脈搏與心跳停止了即 *rutux* 沒有了，也就是死亡。人影亦稱爲 *rutux*，所有動物的影子亦稱 *rutux*，惟樹影則稱爲 *sasau*，因其無生命，故不稱爲 *rutux*，亦即無靈魂。

人死後 *rutux* 卽離軀體而去，但在軀體未腐爛之前，其 *rutux* 仍留在村落附近，等待軀體腐爛後，*rutux* 才離人世而赴靈界 *rutux-en* (*en* 為尾語，爲處、所之意)。報導人 *kawel toals* 說：

“人死後其 *rutux* 前赴 *rutux-en* 須經過”鬼橋“*hoyu rutux*。其人生前如行爲不端，多觸犯神禁者則自 *hoyu* 掉入一大池 *gəlay qəsja*，受盡苦難，而不得入靈界。其人如生前爲好人，則經過 *haoy* 後可到達靈界，在那裏有美好房屋可供居住。

人死後其生活完全與在世之生活相同，可說是重覆一次生前經歷。惟 *rutux* 行動自由，自靈界至現世只在轉瞬之間，所以我們可以隨時夢見 *rutux*，或在野外碰到 *rutux*。

惟 *rutux* 有善惡之分，善靈爲在正常情形下死亡的靈魂，惡靈則爲死於非命人的靈魂。惡靈常在其死亡地附近，而不得歸回靈界，也不受人祭祀，所以給人災害。然惡靈之數目並不多，其加害於人類似不甚嚴重，僅如迷人使失魂、致病、或其他惡作劇等等⁽¹⁾。

(1) 惡靈害人的傳說甚多，而形式大同小異，前述傳說第一則即爲常見者。另舉數則於後：

從前有一人與父親同去打獵，走到深山時其父聽到背後有響聲即回頭一看，已不見其兒子，而看到一條河橫在前面，河上很多煙霧，模糊地好像他兒子被 *rutux* 所捉，乃張弓欲射之，一箭發出後，已無所見，只好傷心地回家。經過一兩個月之後，被 *rutux* 提迷的人被發現於山上，但已不能言語，拾回家中後雖請來巫醫治病，但終不治死去。

有一羣人上山打獵，去的人很多，大家露宿於大樹下。其中有父子二人，半夜中好像聽見有人前來，其子急偕父逃出樹下，但覺得好像一直有人追在後面，所以二人繼續急忙地往前跑，跑到高山地方，忽然天氣大變，狂風暴雨，兩人遂迷失歸途。同出狩獵的人見其忽然失蹤，且多日不回，知爲 *rutux* 所迷。過了很久，*kavəvu* 社的人到碑南社附近打獵，看到父子二人在高山頂，乃走近去找他們，兩人竟張弓欲射，告以爲鄰社人，乃未射之。隨後邀他們返來，但其父不久即逝世，其子則結婚生子，至中年後亦逝去。

有一次一位老婦帶了二個小女孩到旱田小屋去居住，晚間煮小米爲餐，老婦叫女孩們同出去取些芋頭來放在小米鍋中共煮，當女孩們回來時，發現其 *jaki* (祖母) 被推在火堆中，*jaki* 說是 *rutux* 所作的，要女孩們把她拉出來，但怎樣也拖不出來，後來火燒到 *jaki* 腰際，小女孩才把火撲滅，但已受傷很重，小女孩們急跑回家叫家人來救。過了幾個月，火傷已漸癒，但 *jaki* 終於死去。

可是予人災害疾病的並不單是惡靈，而最重要的却是來自善靈。在泰雅族人的觀念中“善靈”才是最主要的 *rutux*，才是與他們休戚相關，而時時應該奉祀的對象。這一範疇的超自然存在很明顯的是泰雅人宗教信仰的中心，也是影響泰雅族人生活的各方面以及規範其行為的基本動力。

然而善靈這一範疇的超自然存在中，被族人所注意而加以崇拜者僅為死去祖先的 *rutux* 以及若干有關的靈魂⁽¹⁾。祖靈之崇拜是以集體之祖靈為對象，而不是以個別的祖先為對象，其作用於子孫亦以集體行動為多，少有個別的執行。

祖靈 *rutux* 在原則上為子孫的監護者，但並非只有保佑而無責罰，更非無條件地賜予恩惠，而是基於子孫是否能遵照祖先所定的法則制度而定賞罰。祖先所定制度規則稱為 *gaga*，涉及道德準則，祭祀禁忌等等；凡子孫能遵守 *gaga* 者，即賜予身體健康、農作豐收、多獵野獸，如未能遵守 *gaga*，而行為不端者，則懲以病疾、歉收。所以泰雅族人對 *rutux* 的基本態度是服從；*rutux* 是萬能而尊嚴的，只有遵守其遺訓始能得福，反之將有災害。他們相信，農作物的生長固有待播種除草，但無 *rutux* 亦無可收成；野獸之獵獲有待獵人的努力，但無 *rutux* 終無所得。所以泰雅族的宗教系統包括許許多規則和禁忌，破壞這些規則和禁忌者稱為 *pusaneq*，不但對個人不利，且將危及團體的安全。

但是，*rutux* 終是自己的祖先，祖先對於子孫總免不了有偏愛，所以子孫有時也可作祭或法術以影響祖先，即使在觸犯禁律 *pusaneq*，也可以用贖罪的方式，以改變祖靈的責罰。

除去上述祖靈 *rutux* 之外，在泰雅族的信仰系統中已別無神祇存在；他們的創造神話，只說到人是從 *pinsukan* 的大石生出來的⁽²⁾，也沒有創造神的傳說。他們對於自然現象，雖有些人格化的傳說⁽³⁾，但都與人類生活無重大關係。此外，在泰雅

(1) 如被殺敵人的 *rutux* 亦被歸入崇拜之祖靈，見下節殯首祭。

(2) 森，1917, pp. 256-258；許世珍，1956, pp. 154-156.

(3) 此類傳說最典型者如下：

古時太陽，月亮和星星互爭偉大明亮；星星們先說：“我們的數目最多，滿天都是，所以我們最為明亮。”月亮大不以為然，譏笑地說：“我一個的光亮即可把大地的黑暗變為光明，你們數目那麼多，却照不亮一小角”。太陽在一邊不講話等到月亮講完了，他才開口說你們都很亮，但比起我來却遠不及了，一遇到陰天你們都不見了，而我却仍能照射光亮。”月亮和星星聽了都啞口無言。——*kawel tolas* 報導。

另有射日傳說甚為普遍，見森，1917, pp. 253-256.

人的傳說中亦不見有精靈或泛靈存在的主題，對於高山大川或巨樹怪石亦少崇拜的觀念。

綜括而論，泰雅人的宇宙包括 *rutux*（神靈）和 *seqoleq*（人類）二大部份。神界之中以祖先之靈為最重要，祖靈被認為是宇宙的主宰，具有無上的權力，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均受祖靈之控制，無有超出其範圍的可能，因此人類欲使宇宙運行合度，欲使社會安樂幸福，惟有遵從被認為是祖先製定的一切禁則，戰戰兢兢惟恐有所違背，致觸怒祖先而破壞融洽的關係。然而神靈與人類之間實是不同空間的同一社會，祖靈對子孫雖威嚴有加，亦未嘗不能諒解，子孫即使違背祖意，亦可以各種犧牲求祖靈之赦免，以恢復原有均衡的關係。換而言之，泰雅族人的對超自然的基本信仰是無條件地遵守、服從神靈的意旨，以求得神靈之喜悅而賜予安樂幸福。可是當他們違背神靈意旨之時，惟恐遭受災禍，亦可供奉，犧牲以慰解神怒。下文我們將敘述泰雅族人如何以此一基本的宗教信仰為中心，配合其社會組織，而實踐於各種儀式行為。

三、組織

泰雅族為一雙系親族組織社會 (bilateral kinship society)，其以血緣為基礎的親族團體⁽¹⁾大都未能成為行為團體而對其社會發生基本的功能作用。即使在已有單系親族羣 (unilateral kin group) 離形出現的若干族羣⁽²⁾，純以血緣為基礎的羣體，亦未如在一般單系社會（母系或父系）發生重要的作用。在這親族組織較為鬆懈的社會，代替親族羣而發生作用的是各種共同參加宗教儀式的羣體，如 *gaga*（祭團）、*kotox litay*（共獵團）和 *kotox ne?an*（共牲團）等。其他地緣團體為部落 *kotox qalay* 和部落同盟 *kotox ləlioy* 亦有其重要性。

在泰雅族各族羣間，祭團、共獵團、共牲團的範圍甚不一致，或有大於部落者，或

(1) 泰雅族有一種同高祖的父系世系，羣稱 *otox molxo* 為其親系上推至高祖，旁系擴展到第三從兄弟，但這僅是一種“概然性同祖羣的”觀念，而非有明顯功能的親族團體。另一種雙系血親羣，稱為 *kotox gelu* 包括父系同高祖親和母系同曾祖親族，實為一種近親禁止婚配的範圍，即在父系第三從兄弟姊妹與母系第二從兄弟姊妹禁止互相婚配，但亦缺乏實際行為團體的功能。參看衛惠林，1958，pp. 6-11。

(2) *tsə?ole?* 族羣有一種父系遠祖羣曰 *gamil*，是純父系的同祖居地羣，但無固定姓氏亦非外婚羣。

有小於部落者，更有與部落相一致者，但其性質大都為共同參加某種宗教儀式為基礎，而以祭團 *gaga* 最為重要，其宗教意義也最為明顯。衛惠林教授在敍述 *gaga* 時說：

…*gaga*，常是可以包含同地域羣內，是廣義同祖羣或同祖居地羣的共祭，共守禁忌的團體；但他們並不能由系譜證明其同祖關係；且時常可以加入退出；因而只是一種觀念的或傳說的雙系同祖羣（traditional bilateral genealogical group），有時與部落羣或種族羣的觀念相混淆。

南澳羣泰雅人的 *gaga*，為小於部落的團體，每一部落大致均包括數個 *gaga*⁽¹⁾，而 *gaga* 又實際上集共獵、共牲的功能於一體。金洋社在 *gaga* 完全被廢棄之前，全社共有五個 *gaga*，若包括附屬部落 *yingajan* 社的一個 *gaga* 在一起算，則有六個 *gaga*。（南澳羣的其他主要部落，如 *kavavu* 社有四個 *gaga*，*piaxau* 社有五個 *gaga*，*buta* 社有三個 *gaga*）。*gaga* 在構成上似為地域化的雙系親族羣；據報告人 *hayon kavi* 說，金洋最初只有一個 *gaga*，稱為 *gaga boke*，包括全部居住於部落內的人，實際即包括所有移住金洋的後嗣。其後因人口漸多，始分為三個 *gaga*，最後又分為六個 *gaga*。這六個 *gaga* 的最後一任首領及其管轄家數如下：

gaga takun lawa (14戶)

gaga kino yugan (13戶)

gaga jana salao (7戶)

gaga jumin hayoy (8戶)

gaga wuiley nupax (10戶)

gaga takun teliy (*yingajan* 社) (13戶)

這六個 *gaga* 的構成份子大致以一個或兩個近親羣為核心，再加上其他較遠親族或姻親，以及一些不能在系譜上找出關係的“朋友”而成。每一 *gaga* 有首領一人，稱

(1) 泰雅族各羣中，祭團 *gaga* 的範圍頗不一致，有一個部落包括許多祭團的，有許多部落共為一祭團的，亦有部落與祭團相一致的，但依作者的意見，這些不同的型式都是 *gaga* 分化過程中的不同階段而已。一個 *gaga* 因為人口繁殖，分為兩個或三個，或因耕地不夠而向外遷移，這些分出的人都向原有的 *gaga* 分出或買得 *gaga*，而形成新 *gaga*；在這分化的過程中，因為各羣情形之各異，因此有不同型式的表現。

maraho gaga, *maraho gaga* 為選舉出任者，通常由組成 *gaga* 的核心近親羣之長者出任。*maraho gaga* 必須熟知儀式的步驟，懂曆法，善狩獵，並為人公正，受族人尊重。*gaga* 成員對 *maraho gaga* 尊敬而服從，這種態度與其說是因為其個人的名譽，勿寧說是 *maraho gaga* 乃代表整個 *gaga* 與祖靈接觸的人；*maraho gaga* 不只是維持 *gaga* 組織內的安定，而且要維繫人的社會與神的社會間關係的暢順與均衡。我們在前一節中已述及 *gaga* 一詞的原義為“祖先遺訓”或“祖制”之意，遵守祖制為子孫首要任務，所以其團體亦稱為 *gaga*，蓋欲以團體的力量共同遵守祖先遺制，履行子孫任務，以維持人的社會的安樂。

gaga 既為最主要的儀式團體，所以與基本生產方法有關的儀式如播粟祭、嘗新祭、豐年祭等均由 *gaga* 成員共同舉行，他們虔誠敬地按照祖傳方式舉行這些儀式，服膺一切所應守的禁忌，惟恐違反祖訓而觸怒祖先。不幸如有人違犯禁則，稱為 *pusaneq*，*pusaneq* 不但對犯者個人不利，而且將影響整個 *gaga* 團體的命運，因此 *pusaneq* 的人必須提出賠償，殺牲敬祖靈，並分食於同 *gaga* 的成員，以恢復人與神社會間原有的關係。

如前所述，金洋的 *gaga* 係自一個變為三個，再由三個擴為六個。*gaga* 分化的過程亦甚儀式化。首先組成新 *gaga* 的成員共同上山打獵，把所獵得獸肉分食於舊 *gaga* 的人，然後自舊 *gaga* 的首領處分得“聖粟”*gaxak* 一穗，徵象其系統乃自同一祖先源流。這一穗聖粟即保留在新 *gaga* 的首領家中，等待播粟期間到來，才由新 *maraho gaga* 代表全 *gaga* 成員首先下種（參看下節播粟祭）。

在有些特殊情形下，*gaga* 的成員亦可退出而參加另一 *gaga*。調換 *gaga* 稱為 *wayin galə*，換 *gaga* 者稱為 *mgala*，須殺大豬一隻敬神然後分食於舊的人，入新 *gaga* 時又須殺雞一隻作祭並分食，這種儀式行為正與行婚禮時，新郎家須殺豬一隻送給新娘的 *gaga*，以求得其 *gaga* 在人與神之間關係均衡的意義相同。

除去 *gaga* 之外，若干宗教祭儀亦由部落成員共同執行；雖然部落 *qalay* 的基本功能是地域的和政治的，但是與整個部落的福祉和必須以整個地域單位為行動的事件，其有關儀式則由部落成員共同舉行。部落組織在南澳羣各村為大於 *gaga* 的團體已如前述，一個部落大致包括數個 *gaga*，而各個 *gaga* 在政治上係歸屬於部落。部